有人称之为负担。
您称之为家人。



PRUActive Family Care

一份保单，守护年迈父母，保证孩子的未来，以及给您自身的财务保障。

您**家人的需求跨越世代**，您的保障亦应如此

从孩子成长到父母年迈，家人都依靠着您。疾病确诊可能发生在任何阶段，每一代人都因此面临更多风险。



当父母需要您时

每 11 人中有 1 人
60 岁及以上长者患有痴呆症[1]

33 小时
每周用于照顾年长家人的时间[2]

当成长本身也伴随着挑战

90 至 100 名儿童
15 岁以下，每年在新加坡确诊癌症[3]

每 3 名青少年中有 1 名
10–18 岁，出现焦虑、抑郁及孤独症状[4]

危重疾病随时可能来袭，费用不断累积

危重疾病保险
重大疾病确诊可能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

年收入的 3.9 倍
为危重疾病保障所需额度[5]

人寿保险
无论发生什么，都守护家人的财务安全

年收入的 9 倍
为人寿保险保障所需额度[5]

PRUActive Family Care

一份保单，守护年迈父母，保证孩子的未来，以及给您自身的财务保障。



[1]新加坡心理卫生学院《新加坡年长者福祉研究》(WiSE)，2023 年 | [2]《海峡时报》，2024 年：年长者非正式照护年时数价值达 S$12.8 亿：杜克—新加坡国立大学医学院研究 | [3]新加坡保健集团(SingHealth)，查阅日期：2026 年 8 月 | [4]新加坡国立大学《青少年流行病学与心理韧性研究》(YEAR)，2024 年 | [5]新加坡人寿保险协会《2022 年保障缺口研究》

PRUActive Family Care 将您所关爱的每一位家人汇聚于同一份保单

市场首创*





子女[2]
从年幼到年长

- **终身保障**
- 涵盖 182 **种疾病,** 包括危重疾病及其他健康状况
  市场保障范围最广的产品之一[1]
- **额外赔付**,适用于特殊疾病及少儿疾病
- **额外赔付**,适用于精神疾病
- **加保权益**(Buy Another Policy Benefit) —— 可在结婚等人生重要时刻无需体检加购另一份保单

增额保障[3]
最高可享 5 倍增额保障,直至所选年龄,为人生关键阶段提供额外保障

所选年龄: 65 70 75 80



父母
父母投保无需健康核保

- 为您的父母提供保障,直至 **100 岁**[4]
- **财务及收入支援,** 涵盖确诊时、治疗期间以及父母身故时
- **额外赔付**,适用于因意外骨折住院期间

父母守护保障(Parent Guard Benefit)的赔付不会影响 **PRU**Active Family Care 及其他附加保障的保额。

父母守护保障未使用的保额将转入被保险人的终身保障

PRUActive Family Care 的更多保障

- **亲属加强保障**[5] —— 当直系亲属投保 **PRU**Active Family Care 时,您保单的保障将获得相当于身故及终末期疾病保额 10% 的提升。
- **家庭保费豁免保障**[6] —— 若配偶或子女不幸身故,最多可豁免 12 个月保费。
- **年金领取选项**[7] —— 年满 60 岁时,您可将计划的部分现金价值转换为为期 10 年的年度领取。

*截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在新加坡将父母守护保障作为内置保障的终身人寿保险计划中。
[1]截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在新加坡的终身人寿保险计划中。| [2]被保险人须进行健康核保。| [3]增额保障(MB)仅在您购买本计划时选择该保障方可适用。您可选择 2 倍、3 倍、4 倍或 5 倍的增额保障倍数,以及 65、70、75 或 80 岁的增额保障年龄。该保障适用于 **PRU**Active Family Care 及其附加的早期危疾守护保障与危疾守护保障。意外身故的增额保障在增额保障年龄之后继续有效,自增额保障年龄起连续 5 年每年递减 10%,其后终身锁定于其增额后保障额的 50%。| [4]父母守护保障将于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i) 投保人年满 80 岁,或 (ii) 投保人的父母年满 100 岁,以较早者为准。| [5]仅适用于直系亲属投保时被保险人未满 55 岁的情况。该保障额外增加被保险人保单身故及终末期疾病保额的 10%,最高 S$100,000。若现有被保险人已就该保单提出索赔,亲属加强保障将不再适用。| [6]每份保单最多可索赔 1 次。
[7]让您在 10 年期间从保单的退保价值中获得年度领取。因此,此选项类似于部分退保。请注意,一旦您开始领取年度款项,保单的保额及长期价值将减少。

父母的保障**内置其中**，而非外加附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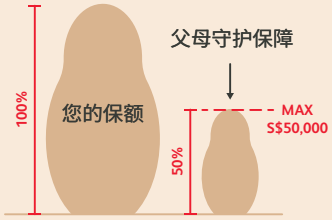
父母的保障通常需要选购附加契约或另立一份保单，这意味着须另行申请、年迈父母可能被排除在承保范围之外，并须额外支付费用以维持另一份保单或附加契约。父母守护保障（Parent Guard Benefit）让这三道关卡都无需再跨。

保障如何运作？

投保时最多可指定两位父母[1]，**无需健康核保。**

最高投保年龄为下一个生日年龄 80 岁，保障可至 100 岁[2]。

PRUActive Family Care 保额



获得额外的父母守护保额，按您的 **PRU**Active Family Care 保额的 50% 计算，上限为 S$50,000[3]

此项赔付不会减少您 **PRU**Active Family Care 计划或其他附加保障的保额。

保障内容[4]



确诊支援金[5]

确诊阿尔茨海默病、重度痴呆症、特发性帕金森病或进行性核上性麻痹时，可获得保额的 20%。

父母可在新加坡、马来西亚、中国、澳大利亚及另外九个国家和地区确诊[6]。

收入支援金[7]

受保疾病首次接受治疗后，可获得最长 5 年的每月收入支援：第 1 年为保额的 2%，其后 4 年每年为 1%。

意外骨折住院津贴[8]

额外赔付

当父母在新加坡或海外住院时，可获得每日 S$150、最长 10 天的津贴，包括通过 Mobile Inpatient Care @ Home 服务在家接受治疗的情况。

家属支援金[9]

父母身故时，可获得保额的 8%。



保障不浪费

若父母守护保障未被完全使用，剩余金额将转予被保险人，并于导致保单终止的索赔发生时一并赔付。此项赔付将直接支付予您（投保人），减轻您的经济负担。

[1]“父母”指在本保单生效时及索赔时，根据新加坡法律获认可的下列人士：(a) 投保人的亲生父母；或 (b) 投保人的合法养父母。详情请参阅产品简介。
[2]父母守护保障将于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i) 投保人年满 80 岁，或 (ii) 投保人的父母年满 100 岁，以较早者为准。| [3]每位父母在所有 **PRU**Active Family Care 保单，以及任何现有或未来为父母提供类似保障的保单（包括附加计划）下可获赔付的保障总额，合计不得超过每位父母 $100,000 的上限。一旦某位父母因任何赔付达到该上限，将不再就该位父母支付任何进一步的保障。| [4]上述保障的前提是父母守护保障的保额尚未被完全使用，且未达到每位父母 $100,000 的上限。
[5]本保障仅可索赔一次，且仅限一位父母，并受父母守护保额及每位父母上限的限制。| [6]确诊须由下列地区之一的注册执业医师作出：新加坡、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中国（仅限指定城市的三级医院）、香港、澳门、马来西亚、新西兰、台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及迪拜）、英国、美国。如需中国指定城市的完整名单，请访问 [website]，或咨询您的保诚财务代表。| [7]本保障可就每位父母索赔一次，并受父母守护保额及每位父母上限的限制。| [8]本保障可就每位父母多次索赔，并受父母守护保额及每位父母上限的限制。| [9]本保障可就每位父母索赔一次，并受父母守护保额及每位父母上限的限制。

一份保单，扩展您的保障

附加的全面危重疾病保障涵盖 182 种疾病，一份保单即可为您或您所爱的人提供更广泛的保障。



危疾守护保障与早期危疾守护保障[1]

182 种疾病

市场保障范围最广的产品之一*

64 种重症疾病

- 重度癌症
- 心脏病发作
- 中风等[2]…

23 种特殊疾病及少儿疾病

最高可获 25% 赔付：

- 16 种少儿疾病[3]
- 7 种特殊疾病[4]



91 种轻症重疾

- 原位癌
- 经血管内介入手术治疗的脑动脉瘤等[2]…

4 种精神疾病[5]

可获 20% 额外赔付：

- 重度强迫症
- 精神分裂症
- 重度抑郁症（MDD）
- 重度妥瑞氏症

强化保障网

良性肿瘤保障

可获 20% 额外赔付[4]，适用于需手术切除的良性肿瘤。

全面兜底保障[6]

当重要器官手术导致至少 3 天重症监护室（ICU）住院时，可获危重疾病保障 50% 的赔付。

*截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在新加坡的终身人寿保险计划中。| [1]危疾守护保障下的危重疾病保障或危疾守护加速赔付保障（Crisis Care Accelerator Benefit）的赔付，以及早期危疾守护保障下的轻症重疾保障的赔付，将相应减少该附加保障及 **PRU**Active Family Care 保单的保额。这可能导致该附加保障及 **PRU**Active Family Care 终止。详情请参阅产品简介。| [2]疾病名单及定义请参阅产品简介。| [3]赔付早期危疾守护保障保额的 25%。每项少儿疾病仅可赔付一次，最多可赔付 4 项不同的少儿疾病。每位被保险人最高赔付 S$25,000，且确诊须在 18 岁之前。| [4]赔付早期危疾守护保障保额的 20%。每项特殊疾病仅可赔付一次，最多可赔付 3 项不同的特殊疾病。每位被保险人最高赔付 S$15,000，需手术切除的良性肿瘤最高赔付 S$25,000。确诊须在 85 岁之前。| [5]赔付早期危疾守护保障保额的 20%，每位被保险人最高 S$25,000。无论确诊多少项精神疾病，仅可就一项精神疾病索赔一次，且须在 75 岁之前。| [6]指危疾守护加速赔付保障，当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而接受任何重要器官（心、肺、脑、肾、肝）手术，并在重症监护室（ICU）连续住院至少 3 天时赔付。不包括因器官捐赠及海外就医而进行的手术。每份保单仅可索赔一次，每位被保险人最高 S$100,000。

增值服务助您走好康复之路

康复并不会在治疗或住院结束时停止。
作为投保人，您可为自己、子女及父母享用一系列优惠价服务。

物理治疗
重建力量与行动能力

重新站起来，需要的不只是时间。在确诊或手术之后，重建力量与行动能力。

脊骨神经科护理
呵护您的脊椎与关节

专注于脊椎、关节及肌肉骨骼系统的护理，帮助维持身体姿势与身体健康。

整骨疗法
改善活动能力，缓解不适

以徒手方式作用于身体的肌肉骨骼系统，帮助改善活动能力与身体机能。

中医（TCM）
以整体观照护健康与身心福祉

旨在恢复身体平衡、从根源着手调理，而不仅针对症状的治疗。

由 Jaga Me 提供的居家护理及
无论康复之路走到哪里，都有支援相

专业的护理及照护服务，让康复在熟悉的家中环境里更加舒适。

PRUActive Family Care 投保人及其直系亲属可专享 Jaga-Me 所有服务 15% 折扣*。

Jaga Me



*直系亲属指投保人的配偶、子女及父母。

让您的保障贯穿世代



Peter，32 岁，正组建家庭，为刚出生的儿子 Ethan 及年迈的父亲未雨绸缪。

被保险人
Ethan，下一个生日年龄 1 岁

父亲
下一个生日年龄 62 岁

年缴保费总额 投保 **PRU**Active Family Care 并附加早期危疾守护保障及危疾守护保障的	S$4,669
缴费期限	25 年

保障项目

身故、终末期疾病（TI）及完全永久伤残（TPD）			危疾守护保障（CC）		
保额 S$200,000	3x 倍增额保障	至 75 岁 S$600,000	保额 S$100,000	3x 倍增额保障	至 75 岁 S$300,000
早期危疾守护保障（ECC）			**父母守护保障**		
保额 S$100,000	3x 倍增额保障	至 75 岁 S$300,000	保额 S$50,000		

Ethan 的年龄

1 岁

Peter 为儿子 Ethan 投保 **PRU**Active Family Care，选择 3 倍增额保障至 75 岁，并由父母守护保障自动为其父亲提供保障。



8 岁

确诊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在早期危疾守护保障下获得 S$25,000 少儿疾病赔付（ECC 保额的 25%）。



12 岁

祖父确诊痴呆症并开始治疗。确诊支援金赔付 S$10,000；收入支援金在 5 年内再赔付 S$36,000。



20 岁

祖父离世。家属支援金赔付 S$4,000，这是 S$50,000 父母守护保障保额的最后一笔赔付，自确诊起一路守护他到最后。



父母守护保障的赔付不会减少 **PRU**Active Family Care 为 Ethan 提供的保障。



75 岁

达到增额保障年龄。意外身故的增额保障逐年递减，其后锁定于其增额保障的 50%（自 79 岁起为 S$300,000）。所有其他保障继续按各自的保额生效。



守护您正在建立的生活，也守护成就这一切的人



Grace，单身且没有子女，正在事业上稳步前行，也日益成为父母的依靠。

被保险人
Grace，下一个生日年龄 30 岁

母亲
下一个生日年龄 65 岁

父亲
下一个生日年龄 66 岁

年缴保费总额 投保 **PRU**Active Family Care 并附加危疾守护保障的年缴保费总额	S$5,046.20
缴费期限	25 年

保障项目

身故、终末期疾病（TI）及完全永久伤残（TPD）			危疾守护保障（CC）		
保额 S$100,000	5x 倍增额保障	至 80 岁 S$500,000	保额 S$40,000	5x 倍增额保障	至 80 岁 S$200,000

父母守护保障

保额 S$50,000

Grace 的年龄

30 岁

Grace 为自己投保 **PRU**Active Family Care 保单，选择 5 倍增额保障至 80 岁，并由父母守护保障自动为双亲提供保障。



42 岁

父亲跌倒后住院 10 天。意外骨折住院津贴每日赔付 S$150，最长 10 天，最高赔付 S$1,500。此项津贴赔付不会减少父母守护保障的保额。



48 岁

母亲确诊阿尔茨海默病并开始治疗。确诊支援金赔付 S$10,000；收入支援金在 5 年内再赔付 S$36,000。



父母守护保障的赔付不会减少 **PRU**Active Family Care 为 Grace 提供的保障。

51 岁

Grace接受开胸心脏手术，术后在重症监护室（ICU）住院 3 天。



- 危疾守护加速赔付保障赔付其增额后危疾护保障的 50%：S$100,000。
- 危疾守护保障、身故／终末期疾病／完全永久伤残以及父母守护保障均按调整后的基础继续生效。

PRUActive Family Care 的保障继续为 Grace 及其父母提供守护。



附加危疾保障涵盖 182 种疾病

危疾守护保障

癌症

1. 重度癌症

心脏及循环系统疾病

2. 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及其他侵入性治疗*
3. 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手术
4. 特定严重程度的心脏病发作
5. 感染性心内膜炎
6. 开胸心脏瓣膜手术
7. 其他严重冠状动脉疾病
8. 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9. 重度心肌病
10. 重度艾森曼格综合征
11. 主动脉手术

脑部及神经系统疾病

12. 阿尔茨海默病 / 重度痴呆症
13. 良性脑瘤
14. 昏迷
15. 克-雅病
16. 特发性帕金森病
17. 重度颅脑损伤
18. 结核性脑膜炎
19. 运动神经元病
20. 臂丛神经多根撕脱伤
21. 多发性硬化症
22. 肌营养不良症
23. 瘫痪（肢体永久性丧失功能）
24. 持续性植物人状态（去皮质综合征）
25. 脊髓灰质炎
26.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27. 重症细菌性脑膜炎
28. 重症脑炎
29. 重度重症肌无力
30. 伴永久性神经损伤的中风

重大器官及器官衰竭相关疾病

31.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
32. 艾迪生病 / 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
33. 肾上腺腺瘤切除术
34. 胆道闭锁并接受肝移植
35. 慢性自身免疫性肝炎
36. 终末期肾病
37. 终末期肝病
38. 终末期肺病
39. 暴发性肝炎
40. 特发性肺纤维化
41. 重大器官 / 骨髓移植
42. 髓质囊性肾病
43. 嗜铬细胞瘤
44. 小肠全切除术（十二指肠、空肠、回肠）
45. 重度克罗恩病
46. 重度溃疡性结肠炎
47. 系统性红斑狼疮伴狼疮性肾炎

功能丧失、免疫、血液及其他严重疾病

48. 脊柱意外骨折
49. 失明（视力永久性丧失）
50. 失聪（听力永久性丧失）
51. 埃博拉病毒病
52. 象皮病
53. 艾滋病晚期
54. 输血所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及职业性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55. 不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56. 失语（语言能力永久性丧失）
57. 青少年亨廷顿病
58. 丧失独立生活能力
59. 重度烧伤
60. 医源性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61. 坏死性筋膜炎
62. 职业性乙型肝炎 / 丙型肝炎感染
63. 进行性硬皮病
64. 特发性脊柱侧凸矫正手术

早期危疾守护保障

癌症

65. 原位癌
66. 经根治性手术治疗的特定器官原位癌
67. 早期膀胱癌
68. 早期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9. 早期黑色素瘤
70. 早期前列腺癌
71. 早期甲状腺癌
72. 胃肠道间质瘤（GIST）
73. 神经内分泌肿瘤（NET）

心脏及循环系统疾病

74. 心脏除颤器植入术
75. 心脏起搏器植入术
76. 早期心肌病
77. 早期肺动脉高压
78. 早期其他严重冠状动脉疾病
79. 中期其他严重冠状动脉疾病
80. 微创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手术 / 冠状动脉内膜切除术 / 经心肌激光血管重建术 / 增强型体外反搏装置植入术
81. 大型无症状主动脉瘤
82. 轻度艾森曼格综合征
83. 主动脉微创手术
84. 心包切除术
85. 经皮瓣膜置换术
86. 经皮瓣膜成形术 / 瓣膜切开术
87. 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脑部及神经系统疾病

88. 细菌性脑膜炎并完全康复
89. 经血管内介入手术治疗的脑动脉瘤
90. 颈动脉手术
91. 脑积水分流术
92. 昏迷 48 小时
93. 昏迷 72 小时
94. 脑动脉瘤开颅术
95. 早期运动神经元病
96. 早期多发性硬化症
97. 早期帕金森病
98. 特定严重程度的吉兰-巴雷综合征
99. 需开颅手术的颅脑损伤
100. 轻度克-雅病
101. 轻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102. 闭锁综合征
103. 轻度多发性硬化症
104. 中度病毒性脑炎并完全康复
105.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 痴呆症
106. 中度克-雅病
107.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108. 中度帕金森病
109. 中度脊髓灰质炎
110. 重症癫痫
111. 重度周围神经病变
112. 脊髓疾病或损伤致排便及排尿功能障碍
113. 脊髓损伤
114. 硬膜下血肿清除术
115. 垂体瘤切除术
116. 垂体瘤开颅切除术
117. 结核性脊髓炎
118. 病毒性脑炎并完全康复

重大器官及器官衰竭相关疾病

119. 胆道闭锁（确诊即赔）
120. 胆道重建手术
121. 慢性肾病
122. 慢性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123. 角膜移植术
124. 肝炎伴肝硬化
125. 下腔静脉滤器植入术
126. 肝硬化
127. 肝脏手术
128. 轻度系统性红斑狼疮
129. 小肠移植术
130. 单肾切除术
131. 单肺切除术

功能丧失、免疫、血液及其他严重疾病

132. 无动性缄默症
133. 海绵窦血栓形成手术
134. 人工耳蜗植入术
135. 角膜移植术
136. 早期进行性硬皮病
137. 早期坏死性筋膜炎
138. 面部重建手术
139. 暴力侵害所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 职业性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140. 器官移植所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141. 单眼失明
142. 神经系统疾病或损伤所致失语
143. 单肢功能丧失
144. 需安装假肢的单肢功能丧失
145. 马富奇综合征
146. 轻度重度烧伤
147. 中度重度烧伤
148.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 骨髓纤维化
149. 奥利埃病
150. 视神经萎缩伴低视力
151. 部分听力丧失
152. 永久性气管造口术
153. 伴硬皮病重叠综合征的进行性硬皮病
154.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155. 重症哮喘

特殊疾病

156. 需手术切除的良性肿瘤
157. 登革出血热
158. 糖尿病并发症
159. 骨质疏松症伴骨折
160. 狂犬病
161. 重度类风湿关节炎
162. 寨卡病毒病

少儿疾病

163. 安特利-比克斯勒综合征
164. 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
165. 自闭症谱系障碍（ASD）
166. 胆汁酸合成障碍
167. 诵读困难
168. 全身性破伤风
169. 肾小球肾炎伴肾病综合征
170. 甲型血友病及乙型血友病
171. 1 型糖尿病
172. 川崎病伴心脏并发症
173. 成骨不全症

174. 丙酮酸脱氢酶复合物缺乏症（PDCD）
175. 风湿热伴心脏瓣膜损伤
176. 桑菲利波综合征
177. 斯蒂尔病
178. 肝豆状核变性

精神疾病

179. 重度抑郁症（MDD）
180. 精神分裂症
181. 重度强迫症
182. 重度妥瑞氏症（21 周岁以下确诊）

疾病定义请参阅产品简介。| *针对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及其他侵入性治疗，我们将赔付危疾守护保障的增额保障或危疾守护保障保额（以适用者为准）的 10%，上限为 S$25,000。详情请参阅产品简介。

欲知更多详情，请咨询您的保诚财务代表。
立即致电 1800 333 0 333。

重要事项

建议您参阅产品简介，并向合格的保诚财务代表咨询，以进行财务分析，然后再购买适合您需要的保单。

由于购买人寿保险是一项长期承诺，提早终止保单通常涉及高额费用，而应付给您的退保价值（若有）可能为零，或少于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购买不适合您的医疗保险产品，可能影响您日后应付医疗需求的经济能力。附加保障的保费不受保证，并可能根据日后的索赔经验作出调整。

本宣传册仅供参考，并非保险合约。有关这些保险产品的确切条款与条件、具体细节及不保事项，请参阅可向您的保诚财务代表索取的保单文件。

本宣传册仅限于新加坡派发，不得诠释为在新加坡以外销售、招揽购买或提供任何保险产品的要约。

若本宣传册的英文版与中文版之间出现任何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这些保单受由新加坡存款保险公司（SDIC）管理的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所保护。您的保单自动获得保障，您无需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欲知更多有关本计划所涵盖的利益类别及保障限额（如适用）的信息，请联络您的保险公司，或浏览新加坡普通保险协会／新加坡人寿保险协会或新加坡存款保险公司网站（www.gia.org.sg 或 www.lia.org.sg 或 www.sdic.org.sg）。

信息以 2026 年 10 月 6 日为准。

这则广告未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审阅。

保诚保险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199002477Z）
丝丝街 30 号 #30-01
保诚大厦
新加坡 049712

电话：1800 333 0 333 | 传真：6734 6953
Prudential plc 成员公司
www.prudential.com.sg